

# 在服务大局中书写检察担当

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为新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法治惠民**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迟东军

在服务发展中展现检察担当、在司法办案中强化检察监督、在履职尽责中提高检察能力……2020年,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工委(区委)“十二大攻坚战”部署要求,综合运用打击、监督、预防、服务等检察职能,在为大局服务中找准检察最佳发力点,全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A 优化营商环境,护航民企发展

开展护航民企检察开放日、组织金融犯罪专题调研……2020年以来,区检察院将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作为司法办案和服务大局的重要任务来谋划、推进和落实,取得了一系列亮眼成绩。

针对最高检聚焦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制发的“三号检察建议”,区检察院2020年共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92人,办理涉及1038名被害人、涉案金额1.9亿余元的飞红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等一批重大案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利益受损群体稳控疏导工作。

为扛起优化营商环境的“检察担当”,区检察院深入企业开展法律“三进”活动26次,帮助解决涉法难题15件,严惩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坑企害企犯罪22人,办理虚假诉讼等涉企维权监督案件12件,惩治侵害企业知识产权和危害新产业新业态犯罪13人,监督撤销涉企刑事案件2件,对认罪认罚的11名民营企业负责人、业务骨干建议变更

强制措施或作出宽缓处理,对其中情节轻微的6人作出不捕不诉决定,全力支持企业“活下来”“能发展”。

此外,区检察院主动服务新区重大战略开展专题走访调研,出台检察服务措施,设立检察服务站和“智慧检务”平台,建立重大案件专案专办、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等机制,开展带案访企、法治宣讲15次,提供法律咨询25件次,办理阻碍、破坏、危害重大项目建设案件6件,全力为重大战略实施保驾护航。

## B 324份检察建议,助力社会治理

运用检察建议这一法定形式提出完善社会治理的“检察方案”,既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监督职责,也是检察机关参与现代化社会治理的有效履职方式。

“我们对检察建议实行课题式调研、案件化办理,以建议内容的专业精准赢得被建议单位的信服认可。”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对

具有类案监督意义、社会引领价值的检察建议,邀请人民监督员、代表委员参与公开宣告送达,以建议程序的严谨规范提升检察文书的司法公信。

2020年,针对办案中发现相关部门存在的监管漏洞、履职盲区、薄弱环节和廉政风险,区检察院向发案涉案单位、监督管理部门、执法司

法机关发出各类检察建议324份。

“324份检察建议的到期整改回复率达到99.7%。”该负责人告诉记者,为确保检察建议落地落实,他们采取实地走访、调查核实、诉前会议等方式持续跟踪监督,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不反馈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或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将检察监督职能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 C 深耕主责主业,建设平安新区

2020年,区检察院坚持“破网打伞”与“打财断血”统筹推进,逐案落实签字背书监督制度,发出推动行业监管、基层治理的检察建议15份,同步监督追缴涉黑涉恶财产903万元,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社会

土壤和经济基础。

此外,该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审查逮捕案件572人,批捕361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242人,起诉1661人;严惩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57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贷”等新型犯罪53人;起诉马立国等14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胡成斌等8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等涉黑涉恶犯罪9件47人,实现精准指控、诉判一致,为平安新区建设贡献了“检察力量”。

### 相关新闻

## “终于可以安心过年了!”

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多方协调沟通,帮居民拿到房产证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迟东军 报道

**本报讯** 近日,市区8户拆迁安置居民专程来到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向第五检察部的办案检察官赠送了锦旗和感谢信。

原来,因房屋建设开发公司与他人诉讼纠纷,致使钱某等人居住了十几年的拆迁安置房屋被查封且一直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钱某等人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受理案件后,检察官依法启动调查核实权,一方面向法院调取卷宗,细致审查涉案房屋被查封情况,另一方

面向房产管理部门调查涉案房屋相关材料,获取涉案房屋产权现状。

经审查,钱某等人未能办理涉案房屋产权过户登记的原因并非自身因素所致,其在拆迁补偿中获得购房资格,缴纳购房款取得定位安置房并在查封前已入住该房屋,应系涉案房屋的权利人,其所享有的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经研究,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解除对涉案房屋的查封保全措施。

法院接到检察建议后,启动执行异议程序,审查认为钱某等人确

属涉案房屋权利人,遂裁定解除对涉案八套房屋的查封保全措施。

钱某等人向检察官反映房屋建设开发公司涉及诉讼纠纷较多,如果不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涉案房屋很可能会再次查封。了解情况后,办案检察官主动协调沟通,在执行人员到房屋管理部门办理解除查封手续的同时,钱某等人一同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经房屋管理部门审批,钱某等人拿到了产权证书。

“拿到了期盼了十几年的房产证,我们终于可以安心过年了!”钱某等人激动地对检察官说。



以案说法

## 烈性犬咬伤路人 赔偿责任谁来担?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王一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饲养宠物的家庭越来越多,提高幸福感的同时也伴随着隐患,特别是违规饲养大型犬、烈性犬导致伤人事件屡屡发生。那么,家庭饲养的宠物致人损害时,应该由谁来为这个后果负责呢?

### 散步被藏獒袭击 因赔偿发生分歧

居住在农村的张某,家里养了一只藏獒,经常关在铁笼子里,藏獒和张某家庭成员比较熟悉。某天清晨,征得张某同意后,张某的亲戚刘某牵着藏獒出门,恰巧遇到村民王某外出散步。不料藏獒突然向王某扑过去,将王某大腿咬伤。

事后,王某被紧急送到当地卫生院救治,一个月后因伤口感染导致病情严重,不得不住院治疗,因治疗共花费医药费2万余元。在此期间,狗主人李某仅垫付医药费1万元。王某多次找李某协商赔偿事宜未果,为维护合法权益,将李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赔偿医药费、误工费损失。

### 应尽管理义务 饲养人难逃其责

本案中,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应该由谁来承担?被告李某辩称,自己是狗的主人,但当时牵狗的是刘某,刘某在遛狗过程中导致王某受伤,应由刘某承担赔偿责任。况且,王某因自身原因延误治疗,导致病情恶化,扩大自身损失,其扩大的损失不应由李某承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系藏獒的饲养人,应尽到审慎管理义务,时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造成他人损害。李某未能尽到该义务致由其饲养的藏獒咬伤王某,未提交证据证明王某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对王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李某抗辩称案外人刘某存在过错致狗咬伤王某,未提交证据证明,法院不予采信。即便案外人刘某在遛狗过程中存在过错,李某在赔偿后有权追偿。综上,法院依法支持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一般条款:“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本案中,李某饲养的藏獒为烈性犬,根据养犬管理相关规定,对于烈性犬或者大型犬只能圈养或拴养,不得出户遛犬。为此,饲养动物时一定要注意加强对饲养动物的管控力度,积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动物在管控失序的情况下对他人造成侵害。

